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1月18日

至2025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会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该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5/11/1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二) 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15 分前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 登记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18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18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848

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人：商文、谢瑞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